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 1,475,3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9,470,982 股变更为 1,310,946,282 股。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即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共计回购 1,962,7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0,946,282 股减少至 1,308,983,58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已全部

注销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0 股，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不受股份回购事项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对部分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实际回购数量为 673,12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08,983,582 股减至 1,308,310,460 股。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如上变更，但分配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308,310,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2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08,310,46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62,465,69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 266,788,367 | 20.39% | 400,182,550 | 20.39% |

| | | | | |
|------------|---------------|---------|---------------|---------|
| 高管锁定股 | 22,444,472 | 1.72% | 33,666,708 | 1.72% |
| 首发后限售股 | 216,341,748 | 16.54% | 324,512,622 | 16.5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8,002,147 | 2.14% | 42,003,220 | 2.1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41,522,093 | 79.61% | 1,562,283,140 | 79.61% |
| 三、总股本 | 1,308,310,460 | 100.00% | 1,962,465,690 | 100.00% |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62,465,69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
 咨询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咨询电话：010-82306399
 传真电话：010-82306909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